资格承诺函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代理机构) 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 近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3、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4、我公司未违反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(包组) 投标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。 ” 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 (单位盖章) ：

日 期：